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79	泰源环保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青、张雅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编制了《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发展需要,推动产品销售生产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泰源生态有限公司(SINGAPORE TAIYUAN ECOLOGY PTE.LTD.),拟投资总额 900 万元美元,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美元,占股 100%(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要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累计购买最高日余额 7500 万元,现予以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追认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0-68721005

传真号码：0510-87557608

联系人：凌 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